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2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 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验收过程简况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委托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完成了《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2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2021年3月25日获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批复（粤环审〔2021〕85号）。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一期工程于2022年10月19日首次申领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82668155897X001V）。一期工程于2023年1月进入试运行，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处理2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于2023年3月18号勘探现场并了解相关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并依据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8日、2023年4月11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19日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理2万吨饱和活性炭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3年05月31日，我公司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本次验收会议的单位有：项目建设单位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

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亿创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会议上成立了环保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以及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了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对企业提出部分修改意见，最后形成本次会议验收意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3年6月12日修改完成后，进行挂网公示。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厂区所有环保工作，同时把具体环保工作落实到部门。

(2) 环境监测

企业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有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达标排放，在今后的工作中必定加强管理，按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烟气处理系统碱液喷淋塔高盐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原料暂存废气处理等喷淋塔废水及初期雨水等经项目内的混凝沉淀+三效蒸发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急冷塔补水，不外排。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余热锅炉软水浓水及锅炉排污水、冷却塔排水等一起收集后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落实
2	废气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	落实

		布袋除尘设备 “余热锅炉（SNCR 脱硝）+急冷塔+干式反应塔+活性炭吸附+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塔+烟气加热”设备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消声、减震处理	落实
4	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由本项目自行处理，包装废弃物、废活性炭、三效蒸发结晶盐、飞灰、废布袋等，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树脂，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落实

南雄市绿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联系电话：13376597563

(联系人：叶先生)

